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洗錢案例彙編 第三輯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編

序言

洗錢防制工作為當前國際間打擊跨國犯罪的主流，為建構我國洗錢防制機制，政府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施行洗錢防制法，依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而「指定之機構」經財政部召集各相關機關（構）協商後，指定由法務部調查局為受理申報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報奉行政院核定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專責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五年多來，金融機構申報件數雖然每年持續成長，惟相對於先進國家金融機構的申報情形，以及我國金融交易的實際狀況，整體申報量仍然偏低。民國九十年三月間，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團來台進行評鑑，即認為我國金融機構每年的申報量仍有待提昇。事實上，金融機構因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而蒙受商譽形象與實際金錢損失者，亦時有所聞，因此如何有效落實洗錢防制法的立法宗旨，為政府機關與金融機構的共同責任。

為加強與金融機構間之互動與回饋，本局前曾編纂「洗錢案例彙編」兩輯，從不同案例中分析各種洗錢手法及可疑交易表徵，惟均偏重於介紹司法、執法機關所偵破之洗錢案例。為進一步使金融機構瞭解其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對於金融機構本身及追查重大犯罪有

何助益，爰續編「洗錢案例彙編」第三輯，蒐集金融機構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由分析、過濾而偵破之案例計十二案，希望藉使金融機構認識依法申報所發揮之功能與價值，以強化申報之動機，期能全面提升申報量。此外，並輯錄洗錢防制法、銀行業等十六類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假藉全權委託投資而透過保管銀行進行洗錢行為之態樣表徵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之最新不合作國家名單等資料，提供金融從業人員參考，祈盼各界不吝賜教指正。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目錄

■萬○里等涉嫌重利案	1
■陳○興涉嫌詐欺案	6
■林○騰涉嫌背信案	11
■吳○樟等涉嫌背信案	16
■陳○洋涉嫌贓物案	20
■王○年涉嫌詐欺案	25
■劉○斌涉嫌偽造文書案	30
■PHILIPPE 涉嫌國際詐欺案	35
■李○鈴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39
■朱○華涉嫌侵占案	44
■許○婷涉嫌詐欺案	48
■王○生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52
■洗錢防制法	57

附錄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64
信託投資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72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78
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85
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91
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02
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08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14
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17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20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26
證券金融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34
期貨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39
金銀珠寶商（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43
假藉全權委託投資而透過保管銀行進行洗錢行為之態樣表徵	147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之最新不合作國家名單	148

萬○里等涉嫌重利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一) 九十年六月間，A銀行東台北分行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客戶楊○強由B銀行城東分行提領現金一千四百萬元存入A銀行儲蓄部，再分別匯出七百餘萬元及六百餘萬元，疑似洗錢。另於同年七、八月間D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客戶郭○山於開戶時存入五百萬元台支乙紙，旋即提領跨行匯款，受款人分別為萬○及林○雅，疑似洗錢。

(二)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接獲申報後，迅即與原申報銀行聯絡，瞭解臨櫃交易情形，初步認定該項交易確屬可疑，即擬定清查計畫，向相關機關（構）調閱有關資料，進一步分析追查，發現涉及不法，經移請相關單位續偵，終能順利偵破本案。

二、涉案人

(一) 萬○里，業商，曾犯偽造文書罪，為亞○投資公司及巨○育樂公司董事長。

(二) 萬○，為萬○里之子，為亞○投資公司及巨○育樂公司總經理。

三、涉案情形

(一) 萬○里、萬○分別擔任亞○投資公司及巨○育樂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然該二公司自八十七年底因營業狀況不佳處於停業狀態。萬某父子乃自八十八年初起，以自有

及向親友籌集之資金，利用個人名義從事資金融通業務，以賺取借貸利息為常業。

(二) 八十八年二月間，台○公司因急需資金週轉，該公司負責人黃○宏指示財務協理陳○義調借資金，陳某乃經由唯○投資公司董事長張○彬介紹，持台○公司支票為擔保，向萬某父子調借資金週轉，第一筆款項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撥貸三千萬元，萬氏父子要求利息以日計算，每十天為一期，月息二十一分，台○公司迫於用款在即，被迫給付高額利息，期限屆至，再循環續約借貸。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台○公司向萬氏父子加貸五千萬元，便增提台○高爾夫球場球證做為擔保品。同年三月二十三日再借貸五千萬元，合計貸款一億元。萬氏父子更要求以上上市公司支票做為擔保品，黃某乃徵得上市公司華○飯店董事長廖○輝同意，提供該飯店所開立之一億元支票為擔保品，由台○公司黃葉○梅與黃○宏與萬○里簽訂「借貸契約書」，惟萬氏父子為規避重利之法律責任，乃於「借貸契約書」將借款利率匿填為年息之百分之十，實際借款利息係按每天百分之七之利率支付，總計台○公司向萬氏父子借貸本金共二億元，惟所支付之利息高達一億九千五百零五萬元。

(三) 八十八年八月，元○鋁業公司因短期資金緊絀，該公司董事長藍○崑乃向萬氏父子調借資金二億元，萬氏父子亦為規避重利刑責，乃要求藍○崑以合作投資股票名義簽訂「合作投資契約書」，實際則為金錢借貸契約。雙方協議該二億元資金分二階段發放，第一階段一億元，期間十天，保障獲利百分之七，即一億元借款十天利息七百萬元，月息高達百分之二十一；第二階段一億元，期間三個月，保障獲利百分

之二十，即一億元三個月收息二千萬元，月息高達百分之六點六七。

(四) 八十九年三月，景○開發公司負責人李○民及陳○志因所經營之事業缺乏資金，乃以投資名義與萬氏父子簽訂「合作投資契約書」，由萬氏父子融通資金二千萬元，期間三個月，保障獲利百分之二十，月息百分之六點六七，陳○志於支付利息四百萬元，並償還本金後結束雙方借貸關係。

(五) 八十九年九月，環○集團亦因亟需資金週轉，由該集團總經理楊○霖透過張○彬向民間調借資金，張○彬再以個人名義陸續向萬○里拆借八千五百萬元再轉借予環○集團，利率為月息百分之三，但因該集團無法按時繳息，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乃促請該集團一次清償本金，同時收取五百餘萬元作為利息後結案，其中萬○里獲得利息四百餘萬元。

(六) 張○彬之資金係運用楊○強之B銀行帳戶轉匯資金一千餘萬元；而楊○強之帳戶資金係來自林○君C銀行帳戶之資金，楊某及林某之帳戶均係開戶後隨即有大筆金額匯入、匯出或大額提現。

貳、洗錢手法

萬○里父子以人頭帳戶轉匯資金或以提現方式，從事重利放貸，以賺取利息為常業。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三、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四、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肆、起訴判決情形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核被告所為係違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嫌，被告先後多次犯行，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聲請簡易判決，求處有期徒刑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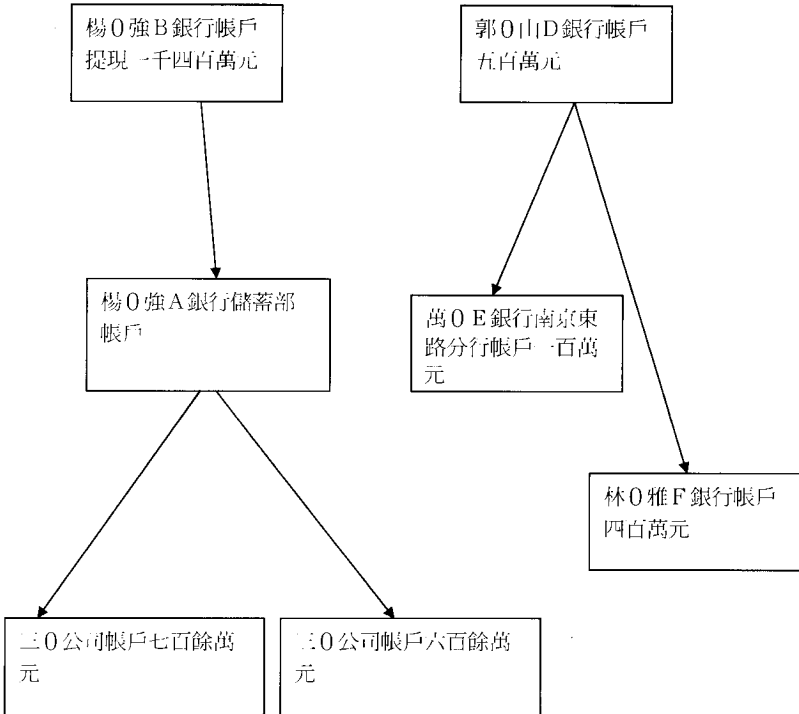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 一、犯罪組織利用金融體系來掩飾、隱匿不法所得，為主要的洗錢方式之一，洗錢防控工作首重先期發現，及時防堵，而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身處第一道防線，如能隨時保持高度警覺，發現可疑，迅速申報，則不僅能從中發掘重大不法犯罪，亦有助於提昇金融機構本身之形象與商譽。

- 二、本案係分別由兩家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中所進一步發掘之案件，顯示洗錢防制法自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以來，對追查重大犯罪和穩定金融交易秩序，已發揮預期的功效。

- 三、為鼓勵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案件移請檢察署偵結起訴後，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建請財政部金融局函請原申報之金融機構，對相關人員酌予敘獎。

萬○里等涉嫌重利資金流程圖



陳○興涉嫌詐欺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A銀行臺中地區分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有一非該銀行客戶之女子持陳○興在該銀行國外部之美金一億零一百元存款證明書及存摺封面影本至該分行，指稱某國外投資機構，準備在國內進行投資，以可獲數倍投資效益為由，邀其投資新臺幣（下同）一百二十萬元，其欲將款項匯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為此請求確認該證明書之真實性，惟經查所稱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係新開客戶，且所提示之存款證明經過原存行查證係屬偽造，為防患不法，特此通報。

二、涉案人：陳○興，男，有誣告前科，時任甲公司負責人。

三、涉案情形：

（一）陳○興於民國九十年四、五月間，得知湯○○欲籌設醫院及老人安養院，須要引進國外資金投資，遂開始佈局，向湯○○○佯稱有能力代辦國外借款美金數億元，湯○○○不疑有詐，誤認陳○興確有能力辦理跨國資金借款事宜，致同意先貸款予陳○興，先後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及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分別匯款六十萬元及十萬元入陳○興名下之銀行帳戶。

（二）陳○興為使湯○○○相信其確有引進國外資金之能力，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至A

銀行國外部，以美金一百元開設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之後即以三十萬元爲代價，委由事先知情的段○○，依據陳○興提供之前揭帳戶各項細節，偽造蓋有A銀行國外部公印文之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美金存款證明書影本乙紙，內載陳○興在A銀行國外部前揭帳戶內有美金一億零一百元之存款。

(三) 段○○於偽造前揭存款證明書後，即於九十年八月底某日在臺北市林森南路那○○辦公室交付予陳○興收受，陳○興取得該偽造之存款證明影本後，即於九十年九月二日持該存款證明影本至臺中交付湯○○收受，並再向湯○○借貸一百二十萬元。

(四) 湯○○因見A銀行國外部美金存款證明書影本，誤信陳○興擁有鉅額美金存款而有引進外資之能力，乃與陳○興約定，待陳○興所引進之國際貸款匯入臺灣後，前所借貸予陳○興之七十萬元，併同此次之一百二十萬元，均無庸歸還而作爲陳○興引進貸款之手續費。

(五) 湯○○當時因現金不足，仍將此事告知當時亦在現場之友人林○○，並請林○○先行代墊，將款匯予陳○興，事後會以二倍清償。林○○見湯○○持有之該存款證明書，誤認陳○興確實擁有鉅額存款，且基於事後有二倍回收之利益，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交付湯○○持有之該存款證明書影本予其女，並指示其女至B銀行沙鹿分行電匯一百二十萬元至陳○興在A銀行營業部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六) 林女見該存款證明有異，乃至A銀行臺中地區分行查證，經該分行承辦人員證實係偽造無誤，林女因此未將款項電匯予陳○興，並將上情電告其父林○○。

(七) 林○○知悉後，即於九十年九月六日與湯○○至臺北市林森南路那○○辦公室向陳○○興查證，陳○○興堅稱在A銀行確有上開美金一億零一百元之存款，林○○乃再度指示其女，於九十年九月七日電匯一百二十萬元至陳○○興在A銀行營業部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八) 林女將本案向法務部調查局舉發，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許，陳○○興委託不知情之陳○○至臺北市A銀行城中分行提領上開之一百二十萬元時，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當場查獲，並循線逮捕陳○○興及查扣前揭偽造之A銀行國外部美金存款證明書影本及陳○○興持有之A銀行營業部存摺乙本。

貳、洗錢手法

本案被告陳○○興於受害人將款項匯入其銀行帳戶後，即意圖透過不知情之第三者提現，以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間之關連，顯有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然所犯罪刑非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規範之洗錢前置重大犯罪，因此不構成洗錢罪。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陳○○興持用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及台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均係新開戶頭，另偽造美金一億零一百元存款證明書，金額龐大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符合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第一項「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及第十三項「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檢察官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並扣押陳○興之台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一百二十萬元。

二、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改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二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偽造印文署押罪、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偽造公印文罪及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取財罪，判處陳○興有期徒刑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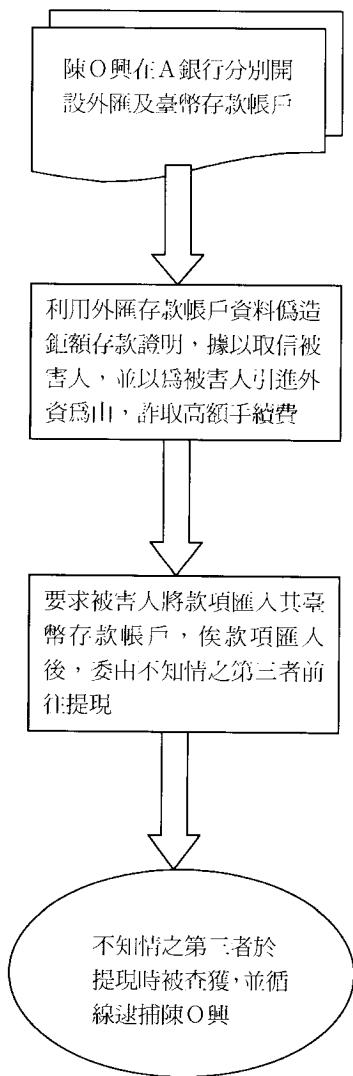
三、詐欺所得款項一百二十萬元由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裁定發還被害人。

伍、經驗參考

一、某銀行臺中地區分行行員於受理非本行客戶查證本行其他分行存款證明文件時，能夠迅速查證係屬偽、變造，並及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該中心隨即與該銀行充分配合，於陳○興委託不知情之陳○○前往銀行提現時當場查獲，並循線逮捕陳○興及查扣前揭偽造之A銀行國外部美金存款證明書影本及陳○興持有之A銀行營業部存摺乙本。

二、近年來，檢調機關屢次查獲偽造之銀行存款證明，或用以供營造商作為重大工程競標時作為押標金，或是向基層金融機構、民眾借調資金等方式詐欺牟利，由於這些偽造之銀行存款證明製造精細，恐幕後有犯罪集團在操控，金融機構在處理相關交易時，應特別提高警覺，留意查證其真實性。

陳○興涉嫌詐欺案資金流程圖



林○騰等涉嫌背信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正銀行在廖○貴所屬公司員工，持○正公司○正銀行支票三張（面額分別為二百五十萬元兩張、一百萬元一張）前往提領現金時，研判屬可疑交易，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經分析清查後交由台中縣調查站續偵，才得以偵破。

二、涉案人

（一）林○騰：男，有偽造文書前科，○正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董事長。

（二）廖○貴：男，○象機構負責人，並與林○騰共組瑞○交通公司。

三、涉案情形

（一）林○騰、廖○貴二人為多年好友，二人明知未與陳○鎮簽訂交易台中市西屯區○○○○地號土地，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偽造不實與陳○鎮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前述地號之不動產預定買賣意向書，交易金額新台幣（下同）二億八千七百五十萬元，做為投標興建台中市鼓勵民間興建營運運垃圾焚化廠之用，並依前述意向書價金支付方式，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十月六日以由○正公司開

出○○銀行等數家銀行支票，計四十九張，總金額一億四千萬元，以陳○鎮為收款人，作為支付前述交易之第一期款訂金。惟上開以陳○鎮為收款人之支票，經林○騰指示取銷收款人與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後，由與是筆交易無關之○象機構負責人廖○貴策劃領取後，廖某遂指示○象公司會計黃○怡交員工張○妮、吳○娟等人提示前述○○正公司二十張支票，共提領現金五千五百萬元，餘二十八張則由廖○貴另覓劉○揚、顏○金等人代為提示，金額共六千五百萬元，前述總計廖○貴領取並交付提示○○正公司支票計四十九張，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九日、十一日及十二日提示領現一億四千萬元後，再交予廖某。

(二) 另○○正公司雖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與信○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共同參與台中市政府鼓勵民間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投標，信○公司負責證照及許可之取得及設計、供應、施工、安裝及試運轉等。信○公司雖據以委託○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於前開地號進行環境綜合評估及檢測，並據以製作「台中市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提送台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惟經過審查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認定不應開發，又台中市政府之前揭興建焚化廠計畫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迄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投標截止，並無廠商辦理投標，並由台中市政府宣布流標。○○正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函覆台灣證券交易所，宣稱前述支票款項係支付陳○鎮做為前述地號土地之第一期訂金，惟該公司並未將購買土地乙節依「對上

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及公開處理程序」規定向投資大眾公開。

貳、洗錢手法

林○騰本人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身分，為○正公司處理事務之人，以不實之偽造土地買賣意向書掏空○正公司資產一億四千萬元，並與廖○貴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由廖某將上開資金的支票交由渠經營之公司（○象機構）員工及自覓之人頭予以提領。

參、疑似洗錢表徵

廖○貴利用所屬員工及人頭將來自○正公司之不法利得之支票，予以提現，已有掩飾、隱匿之行爲，符合「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長。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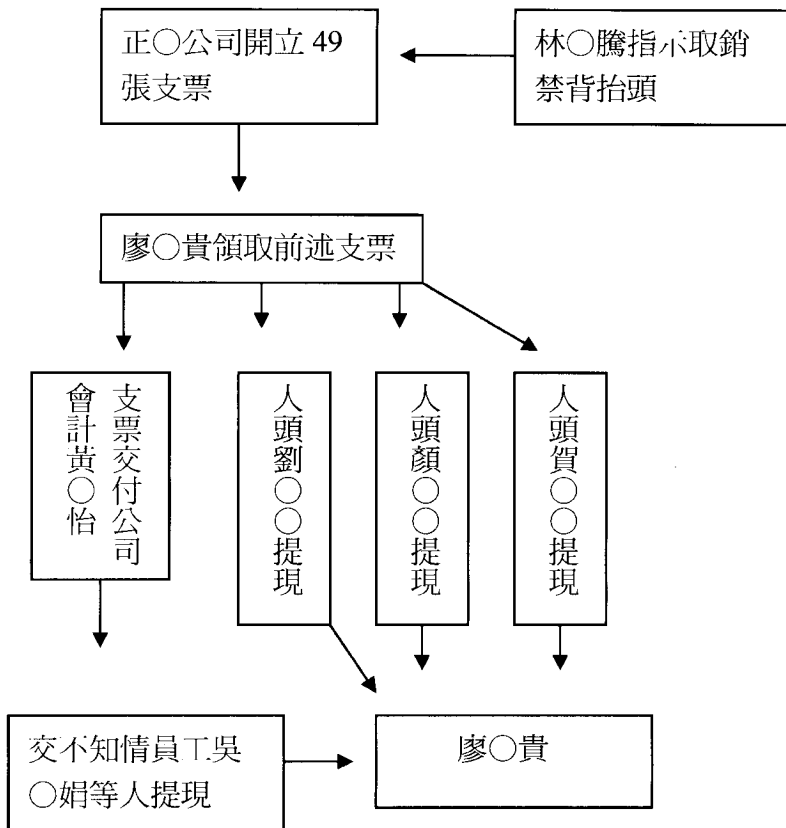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十二月以林○騰、廖○貴行為共同觸犯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私文書、第二百十七條偽造印章印文、第二百十六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並向法院對林某具體求刑六年，廖某具體求刑五年。

伍、經驗參考

○正銀行在廖○貴所屬公司員工，持○正公司○正銀行支票三張（面額分別為二百五十萬元

兩張、一百萬元一張)前往提領現金時，研判屬可疑交易，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經分析清查後交由台中縣調查站續偵，方使本案得以偵破。

林○騰涉嫌違反證交法資金流程圖



吳○樟等涉嫌背信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 (一) 八十九年六月間，A銀行營業部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B農會信用部主任吳○梓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戶後，六月二十七日即自B農會匯入三億元，疑似洗錢。
- (二)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接獲金融機構申報後，隨即向B農會調閱相關匯款單及交易明細等，經過濾、分析後，發現吳某涉嫌背信。

二、涉案人

- (一) 吳○樟，為B農會信用部副主任，涉嫌以B農會存款定存單質借貸款，使B農會蒙受利差損失。
- (二) 吳○松，為B農會信用部主任，涉嫌與吳○樟合意以B農會存款定存單質借貸款，使B農會蒙受利差損失。
- (三) 曾○賢，為B農會信用部總幹事，涉嫌與吳○樟、吳○松等以B農會存款定存單質借貸款，使B農會蒙受利差損失。

三、涉案情形

- (一) 曾○賢、吳○樟及吳○松等三人均係受B農會全體會員之委任，負責綜理暨協助綜理該會供銷、保險、推廣、會務、信用等部及會計業務之人，三人於任職期間，辦

理該會存、放款業務時，明知各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均高於存款利率，如以該會存款定存單質借貸款，存、貸款間利息差額損失約為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五，該損失需由B農會自行承受。

(二)曾某等三人共同意圖為A銀行美濃分行不法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B農會財產利益之不法犯意聯絡，基於概括犯意，連續自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起至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止，受A銀行經理盧某、襄理何某因亟需放款業績壓力之請託，同意以定存單質借貸款利率平均年息百分之五點八至五點八五間之條件，先後五次以該農會定存單向A銀行美濃分行質借貸款，利息總計六十六萬四千二百餘元，存、放款利息差額損失計四萬九千餘元，悉數由該農會承受。

貳、洗錢手法

吳○樟先於A銀行營業部開戶，隨即以B農會定存單向A銀行美濃分行質借三億元，存入該農會於A銀行美濃分行帳戶，同日將該筆款項提款轉存入吳○樟A銀行營業部帳戶，嗣後再將該筆款項提領轉存入B農會於A銀行美濃分行帳戶，吳○樟帳戶滋生利息三萬餘元。

參、疑似洗錢表徵

吳○樟等資金匯作方式符合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如下：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存款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三、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依違反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背信罪提起公訴，求刑三年。

二、吳○樟等人辯稱因該農會呆帳太多，為增加該農會收益，且信任A銀行利率之核計，乃以該農會之定存單質借貸款，由吳○樟持該定存單至大○票券公司及中○票券公司購買票券，然因利差很低，故未買成。惟經查證，吳某等並未持該農會面額二、三億元之支票探詢買賣票券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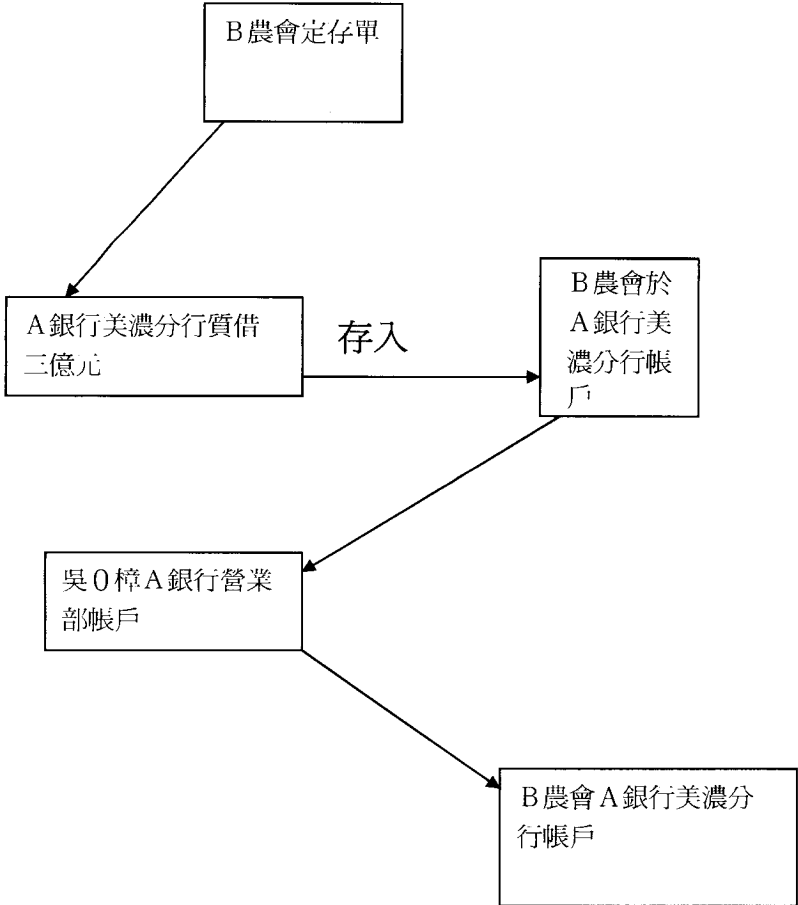
三、吳某等三人身為農會之決策者及執行者，未盡善良人管理之責，明顯違反會員之託付，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係吳○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於A銀行營業部開戶，六月二十七日即自B農會匯入三億元，經A銀行營業部傳真申報，顯示A銀行營業部臨櫃人員平時不僅牢記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且察覺可疑能爭取時效傳真申報，使本案得以迅速清查資金流向，進而發現吳某等不法行為。案件經檢察署起訴後，法務部調查局亦建請財政部金融局函請A銀行對相關人員酌予敘獎。

二、法務部調查局查明吳○樟等人異常交易，即函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進行專案金檢，結果發現B農會之資金操作及帳務確有重大缺失。

吳○樟等涉嫌背信資金流程圖



陳○洋涉嫌贓物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案係A銀行發現疑似洗錢行爲，並填具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提出申報，得以偵破本案。

二、涉案人

陳○洋：男，三十七歲，住高雄市三民區。

三、涉案情形

(一) 陳○洋係弘○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弘○生公司)及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佳○公司，後改爲雨○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某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間，在南非共和國經友人介紹而認識在南非約翰尼斯堡經商之沈○垣(外國名稱 DANIEL，住台北市環河北路)。陳某回台後，與南非之沈○垣仍保持聯絡。陳某明知沈○垣於八十九年十月初，在南非與印度裔 Madri 及黑人 Faddy 共謀詐欺洗錢，仍與沈某約定：由陳某提供弘○生公司於A銀行高雄分行帳號供沈○垣使用，陳某則幫沈○垣將所匯入之款項依約轉匯其他帳戶後，從中獲取百分之八之代價計新台幣(下同)一百二十萬元。

(二) 沈○垣於八十九年十月十日，自南非S銀行總行匯入乙筆美金四十六萬二千四百零

七元之款項進入陳某負責之弘○生公司之帳戶內。陳某於收受該筆金額後，依沈○垣之指示分別處理該筆贓款：

1 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將該筆款項中之新台幣一百二十八萬元匯至B銀行和平分行之王○玉帳戶內。

2 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陳某又將該款項中之新臺幣四百九十萬元匯入C銀行滬內分行「佳○公司」帳戶內，陳某旋又將該四百九十萬元中之四百八十四萬五千元匯到南非T銀行J·SHEN帳戶內。

3 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匯款新台幣一百萬元至B銀行和平分行之王○玉帳戶內。

4 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自A銀行高雄分行提領現款新台幣三十萬元供己花用。

5 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匯款新台幣五十萬元至C銀行大同分行沈○德（即沈正○之父）之帳戶內。

6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匯款新台幣一百萬元至D銀行新莊分行阮○侖帳戶內。

7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匯款新台幣四十萬元至E銀行員林分行黃○俊帳戶內。

8 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匯款美金五萬元給香港人 Liwei 設於香港銀行的帳戶。

9 八十九年十月廿日匯款美金二萬六千三百元至馬來西亞銀行給 WAH SENG 公司。

10 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匯款新台幣八十萬元至F銀行中港分行邱○雅帳戶內。

11 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匯款新台幣八十五萬元至D銀行新莊分行阮○侖帳戶內。

12 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匯款新台幣四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至丁銀行世貿分行吳○雲帳戶內。

13 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自A銀行高雄分行提領新台幣五萬四千元花用。

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南非標旗銀行總行發現該銀行受該國進口商 Bank Bros and Son Ltd 委託應支付於加拿大出口商 Bank Bros and Son Ltd 之美金四十六萬二千四百零七元貨款遭不明人士偽造「指示南非標旗銀行總行將該款項匯入台灣A銀行高雄分行陳某帳戶」後，始發現上情。

貳、洗錢手法

本家中沈○垣將其在南非詐欺所得贓款，透過在台之友人陳○洋利用陳某所開設之「弘○生公司」及「佳○公司」兩家公司帳戶協助洗錢。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係由金融機構申報，符合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三、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肆、起訴判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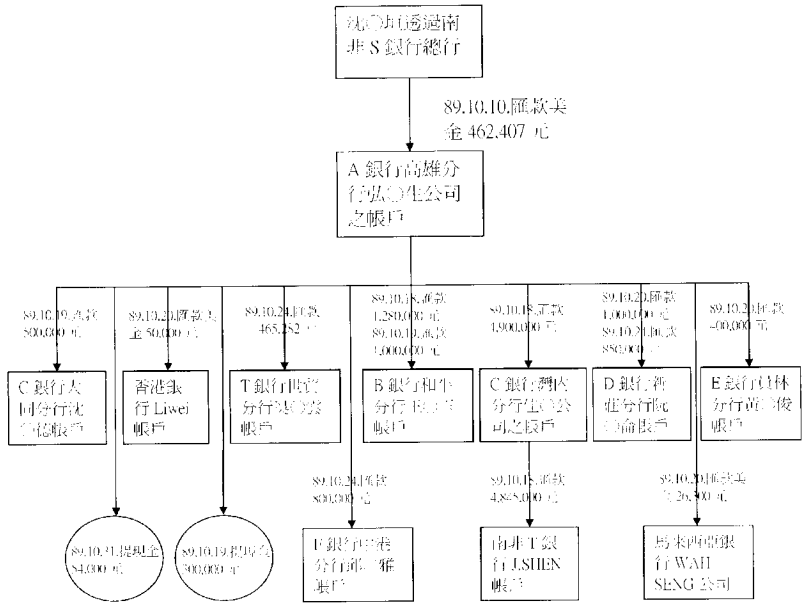
本案經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辦。被告陳○洋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收受贓物罪嫌提起公诉。沈○垣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惟其

在南非所涉詐欺與偽造私文書罪嫌，依我國刑法規定，其最輕本刑爲未達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七條之規定，不適用我國刑法。

伍、經驗參考

本家中陳○洋利用經營之「弘○生公司」及「佳○公司」兩家公司所設立之帳戶，提供在南非之友人沈○垣洗錢用，從中牟取利益，以致觸犯法網。

陳○洋涉嫌贓物案資金流程圖



王○年涉嫌詐欺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案係C銀行台北某分行於湯○英開戶後，即從該行另一分行，匯入一億元，並於翌日以現金提領，同時拒絕銀行員之建議，以開具「台支」方式提領，C銀行警覺發現上開資金異動可疑，依洗錢防制法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二、涉案人

- (一) 王○年：男，富○開發公司（已結束營業，簡稱富○公司）負責人，並自稱為調查局處長退休，以詐欺為常業，為本案主嫌。
- (二) 陳○環：女，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友○公司）負責人，為本案主嫌。
- (三) 郭○金：男，昌○營造公司（簡稱昌○公司）負責人。
- (四) 陳○雄：男，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公司）總經理。
- (五) 張○儀：男，為王○年所用。
- (六) 王○生：男，任職慈○科技有限公司。

三、涉案情形

(一) 王○年、陳○環、郭○金、陳○雄及王○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概括犯意，連續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給付金錢，渠等基於概括犯意，分別於民國（下

同)八十七年七、八月間陳女經人介紹認識新竹○○綜合醫院前董事長湯○英，獲悉該院亟需資金重建新竹光復路院區，陳女夥同王○年共同向湯○英誑稱可引進國外資金投資重建案。湯○英誤信王○年、陳○環及彼等分別擔任董事長之富○公司、友○公司財力雄厚，雙方協議由陳○環、王○年二人引進國外投資總金額新台幣(下同)三十五億元，惟湯女必須先提出上開金額十分之一即三億五千萬元匯予該二人，國外資金才能匯入，並保證該五千萬資金事後退還。湯○英分別在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自A銀行匯款五千萬元至陳女指定於B銀行友○公司帳戶；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及二月二日自S銀行各匯七百萬元至王○年指定之S銀行王○之帳戶。

(二) 湯女匯款後因久未見陳○環、王○年承諾之資金投資該院，乃數度詢問王某及陳女；王、陳二人為取信湯○英，分別持經偽造內有美金存款一億零一千元T銀行之友○公司存摺及偽造W銀行友○公司存款三億元之存款證明，王○年並開立兩張支票作為保證，企圖繼續矇騙；惟資金未提出，前述六千四百萬元亦未歸還。

(三) 八十八年二月王○年、陳○環、郭○金等知悉協○工程公司經甄選係第一順位可與台南市政府簽約開發新○工業區，惟需資金二億元為履約保證金，八十七億餘元為工程款用，王○年詐稱係調查局處長退休，與陳、郭二人共同向協○工程公司負責人林○君父子誑稱能引進國外資金投資該開發案，並協助辦理銀行融資，並保證有三億美金存款，經多次商談後，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由林○翰代表協○工程公司與郭○金代表之昌○營造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王○年擔任見證人，協議包含開發成

本八十七億餘元及履約保證金二億元均由昌○營造公司負責籌措。翌（十七）日協○公司因與台南市政府將於三月十八日簽訂開發契約，需有二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乃要求王某等人速撥二億元，王○年等人即要求林氏父子匯款二千萬元即可辦理匯款事宜，王○年並出示偽造內有美金一億零一千元存款之T銀行友○公司存摺，使林○君父子誤信王某等人財力，由協○公司匯款二千萬元至王○年W銀行帳戶，王○年則交付其為發票人面額二千萬元經郭○金保證之T銀行支票乙張及王、郭二人共同簽名之收據乙張於林○翰。

（四）王○年等人詐得上開款項，隨即由王某向W銀行申請開立面額五百萬元台灣銀行支票兩張，兩百萬元台灣銀行支票五張，交由張○儀。由於王○年等人從未匯入二億元資金，更無銀行融資，林氏父子發現受騙乃向王某追討前匯資金。

貳、洗錢手法

王○年俟被害人林○君父子將二千萬元匯入其個人帳戶後，即申請開具數張「台支」，並交付予張○儀，張某透過其個人及彭○源帳戶予以提現。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得以偵破全賴C銀行在湯○英前往台北之某分行開戶，兩週後即從C銀行的另一分行，匯入一億元，並於翌日以現金提領，同時拒絕銀行員之建議，以開具「台支」方式提領；前述資金為湯女欲匯至王○年指定之帳戶，C銀行警覺發現上開資金異動可疑，依洗錢防制法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前揭資金異動，符合「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三、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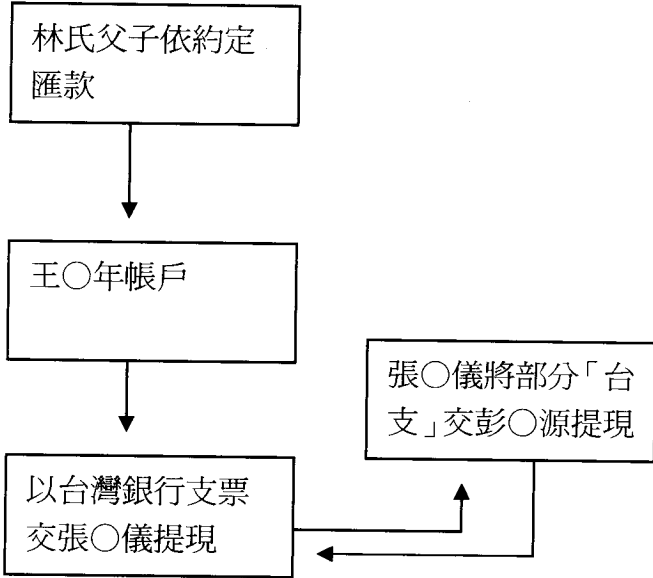
本案經洗錢防制中心分析C銀行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發現可疑，交由基隆市調查站續行偵查後，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於九十年十二月以王○年等人涉嫌詐欺、偽造文書及侵佔提起公訴；並查扣贓款二千三百餘萬元。

伍、經驗參考

- 一、本案犯罪嫌疑人均係詐欺集團成員，以詐欺為常業；掌握相關被害人急需資金的心理，出示偽（變）造的存摺、存款證明等銀行文件，向被害人展示其財力，陷被害人於錯誤，誤信可透過彼等取得資金奧援，而將對方要求之「配合款」交付。此類案件若非被害人出面檢舉，在實務上難以偵破，然從已往之案例發現，被害人或基於顏面，或認為透過刑事訴訟欲索回遭詐騙之財務延宕時日，故甚少向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 二、C銀行因湯○英前往○○分行新開戶，兩週後即從C銀行的另一分行，匯入一億元，並於翌日以現金提領；認為資金異動情形可疑，並符合「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中數項特徵，而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此實為偵破之重要關鍵。

王○年涉嫌詐欺案資金流程圖



劉○斌涉嫌偽造文書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A 銀行宜蘭地區分行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略以：茲有民眾廖○○等二十六人於同年六、七月間，陸續由甲冷凍食品公司會計陪同，每次均持現鈔結匯美金約四萬八千元，折合臺幣剛好低於一百五十萬元應確認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門檻，結匯理由同為投資國外不動產，且匯款目的地均為越南，殊為可疑，有疑似洗錢之嫌，特為申報。

二、涉案人：

- (一) 劉○斌，男，時任甲冷凍食品公司董事長。
- (二) 楊○○，女，時任甲冷凍食品公司會計。
- (三) 陳○○，男，係劉○斌之朋友，共同合夥在越南投資水產養殖事業。
- (四) 廖○○等三十八人，甲冷凍食品公司離職員工或臨時工，被利用為結匯之人頭。

三、涉案情形：

- (一) 劉○斌於八十八年間，受朋友陳○○之邀，準備一起投資越南水產養殖業，金額總計美金二百萬元，出資比例為劉○斌百分之二十，陳○○百分之八十，八十九年正式籌資及將款項匯往越南。

(二) 由於陳○○大部分時間居住於越南，僅偶爾返台籌措資金，故相關款項均委請劉○斌代為辦理結匯手續，再將款項匯往越南其指定之帳戶。

(三) 劉○斌自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至同年十一月六日止，為將與陳○○之共同投資款及陳○○私人款項匯往越南，連續利用廖○○等三十八人曾任職其公司，將印章及身分證影本交該公司保管之機會，未經當事人同意，盜用印章及基本資料，並事先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請書」，交付不知情之會計楊○○，持向A銀行、B銀行及C銀行宜蘭地區分行辦理結匯五十三次，再匯至越南陳○○指定之帳戶，累計金額為美金二百四十二萬零六百三十六元。

(四) 本案經A銀行宜蘭地區分行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後，洗錢防制中心隨即進行清查分析，發現廖○○等人應係被利用為結匯之人頭，乃交由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進行調查，另函請財政部就甲冷凍食品公司及其負責人劉○斌違反管理外匯條例部分進行處理。

(五) 經宜蘭縣調查站調查後，全案以劉○斌、陳○○偽造文書移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貳、洗錢手法

(一) 劉○斌之所以利用人頭結匯，係因不知目前國內個人辦理結匯之上限為每年美金五百萬元，因恐其投資所需之匯款會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上限，遂想利用人頭分散匯款。

(二) 劉○斌將投資款匯往國外的結匯過程中，雖以偽造文書及利用人頭方式達到匯款目的，觸犯相關法律，然其款項並無洗錢防制法第四條所稱源自自己或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亦無第三條所稱之洗錢前置重大犯罪存在，因此不構成洗錢罪。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劉○斌為達將投資款匯往國外之目的，以偽造文書方式，先後利用三十八個人頭，匯款達五十三次，每次都以現金直接結匯，且委由不知情的公司會計代辦，金額且略低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門檻，符合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第六項「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及第十一項「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本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劉○斌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十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提起公诉，另被告盜用印章及署押行為被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數次犯行，構成要件相同，罪名同一，行為時間密接，顯係基於概括犯意而為，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論以連續犯，罪依法加重其刑。而陳○○因罪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判決劉○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二年。所偽造之署名及印文均沒收。

三、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核劉○斌有結匯申報不實之行爲，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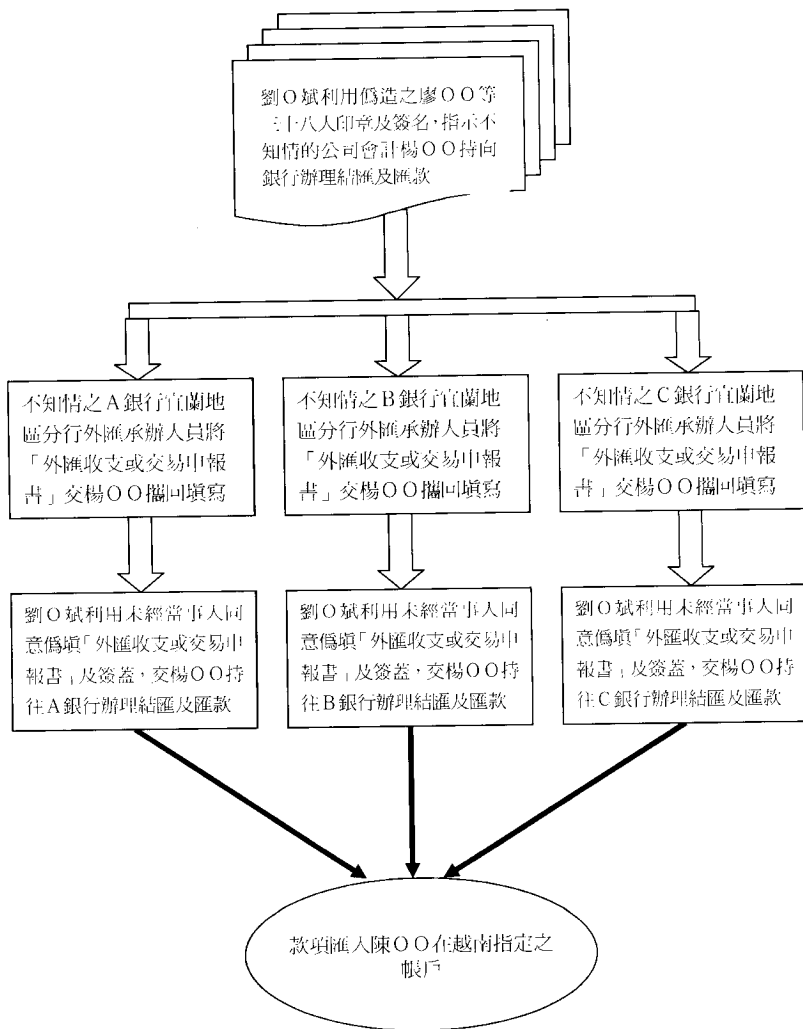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一、本案因A銀行宜蘭地區分行主動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該中心清查分析發掘劉○斌涉嫌偽造文書及違反管理外匯條例，適時交由宜蘭縣調查站偵破此案，是一起藉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發掘幕後犯罪的成功案例。

二、此案雖然匯款之款項並未涉及犯罪，但其利用人頭分散處置及每筆以略低於必須登記之現金交易方式，是犯罪集團經常使用之洗錢伎倆，值得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提高警覺。

三、本案A、B、C三銀行外匯承辦人在辦理民眾結匯時，未能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並片面聽信楊○○所言匯款人因上班時間中無法前來之托詞未加查證，且將結購外匯申報書交由楊○○攜回自行填寫簽蓋，雖係基於便民及服務客戶之考量，然容易成爲犯罪者利用之洗錢管道，或有改進之空間。

劉○斌涉嫌偽造文書案資金流程圖



PHILIPPE 涉嫌國際詐欺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案係 A 銀行發現疑似詐欺集團，並填具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提出申報，得以偵破此一國際詐騙集團。

二、涉案人

EFEKELE BENGONGO PHILIPPE：男，三十四歲，剛果人。

三、涉案情形

(一) EFEKELE BENGONGO PHILIPPE (以下簡稱 PHILIPPE) 為剛果民主共和國人，與年籍資料不詳之 PIERRE YOUNG 為同一詐騙集團，該集團先由 PHILIPPE 在剛果購買一本經過變造姓名為 MOURROT MARCEL EMMANUEL 之法國護照，並由 PHILIPPE 持該護照於民國九十年九月至十一月間多次入出我國境，PHILIPPE 並於同年九月中旬持該變造之護照，在我國境內四家銀行分別開設帳戶，再由 PIERRE YOUNG 於同年十月廿九日自法國快遞二張美金支票，分別寄至我國 A 銀行信維分行 (ABN AMRO BANK 美金支票，金額為二十萬美金，收款人註明為 MOURROT MARCEL EMMANUEL) 及 B 銀行國外部 (ABN AMRO BANK 美金支票，金額為二十萬美金，收款人註明為 MOURROT MARCEL EMMANUEL)。

(二) A 銀行信維分行同時接獲 BANK OF TOKYO MITSUBISI LTD PARIS 之電文（告知有一筆金額為歐元一萬二千九百元之不實匯款，欲匯入該行 MOUROT MARCEL EMMANUEL 之帳戶中），A 銀行發覺該帳戶交易情形可疑，於是向某外國銀行台北分行查證其所接獲美金支票之真偽，經證實該二張支票之原金額皆為二百元美金，A 銀行信維分行乃通知 PHILIPPE 辦理支票託收手續，並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派員，以現行犯當場逮捕 PHILIPPE。另 B 銀行國外外部所收受之支票，因轉交處理之該行建國分行，以支票金額過大業已事前通知 PHILIPPE 領回，致該詐欺集團皆未能得逞。

貳、洗錢手法

本案雖未符合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洗錢罪要件，但由於洗錢防制機制之建立，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警覺性提昇，及時防止不法。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係由金融機構主動申報，符合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三、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爲。

肆、起訴判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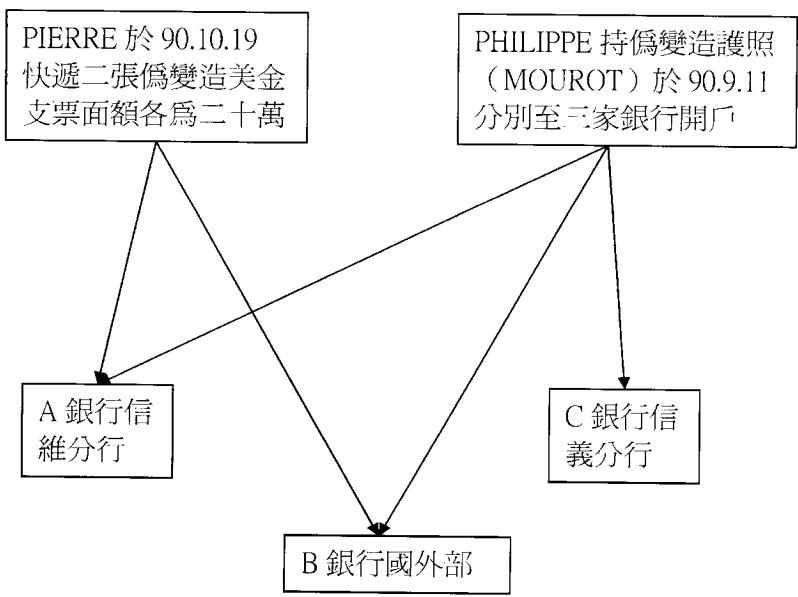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請偵辦，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被告所爲

係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等罪嫌；其與「PTERRRE YOUNG」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係共同正犯。渠等先後多次犯行，時間緊接，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應依連續犯論處，並加重其刑；所犯各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請從一重之行使變造有價證券罪論處。

伍、經驗參考

國際詐欺集團持偽變造之護照入境，並以該護照在不同之銀行開立數個帳戶，再以偽變造之外幣支票向銀行辦理票據托收，利用銀行行員之不查，達到其詐騙國內金融機構目的，因此，國內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在處理類似此一情事之相關帳戶時，應加以查證並審慎處理。

PHILIPPE 涉嫌詐欺案資金流程圖



李○鈴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案係由○○銀行發現客戶林○宣新開戶，並存入面額三百八十餘萬元之「台支」，旋即以匯款及部分提現方式全數提領，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指定機構申報，經進一步追查偵破。

二、涉案人

李○鈴：有偽造文書、違反證券交易法前科，係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開發公司董事長。

三、涉案情形

(一) 李○鈴於高雄市先後成立金○投資公司（簡稱金投公司）、鑫○投資公司（簡稱鑫○公司）及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公司），並擔任金投公司、金○公司董事長，以及鑫○投資公司董事。前揭三家公司營業範圍登記為房屋仲介、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或為電子零組件、資訊軟體服務、電子材料批發；或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

(二) 李女明知上開各公司之營業登記範圍及設立登記情事，且其個人或上開各公司均未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許可經營證券業務，竟自民國（下同）八十七年

七月起，以金投公司名義在工商時報、財訊雜誌等平面媒體刊登證券廣告業務，並以鑫○公司設立「必富網」網頁，以虛構之金○投資顧問公司、金○地產公司名義提供證券交易、發行股票公司之業務、財務訊息等方式，向不特定社會大眾招攬買賣各類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遇有客戶賣出，即以股東或親友名義予以買斷，先後購入未上市、未上櫃之「世界顛峰科技」、「全民電通」、「立榮航空」等數十家公司股票；買入後再透過前述網頁，或刊登平面媒體廣告之方式，向不特定之客戶販售，遇有承購者電詢，李女即派業務員與之聯繫議價，雙方談妥價格，再與承購股票者約定於交易標的之服務代理公司交割，現場銀貨兩訖，並完成過戶登記手續。

（三）本案係李女在支付購買股票之股款時，因交易情形符合「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洗錢防制中心分析後交由高雄市調查處進行後續偵查發掘。

貳、洗錢手法

李女販售購買使用渠個人於銀行之帳戶，以開具台支、轉帳方式付款，另販售股票所得亦由承購者將股款匯入李女帳戶；李女並未使用洗錢手法對上開不法利得進行掩飾隱匿。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係由○○銀行發現客戶林○宣新開戶，並存入面額三百八十餘萬元之「台支」，旋即以匯款及部分提現方式全數提領，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指定機構申報符合「銀行業可疑交

易表徵」：

- 一、開戶後立即有與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本案經由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辦，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認定李女以未經設立登記之公司名義經營業，以及無照經營金投公司等登記業務範圍以外之證券交易業務，爰引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予以起訴。檢察官並認為李女行為被告之犯行影響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之股票交易程序甚鉅，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十二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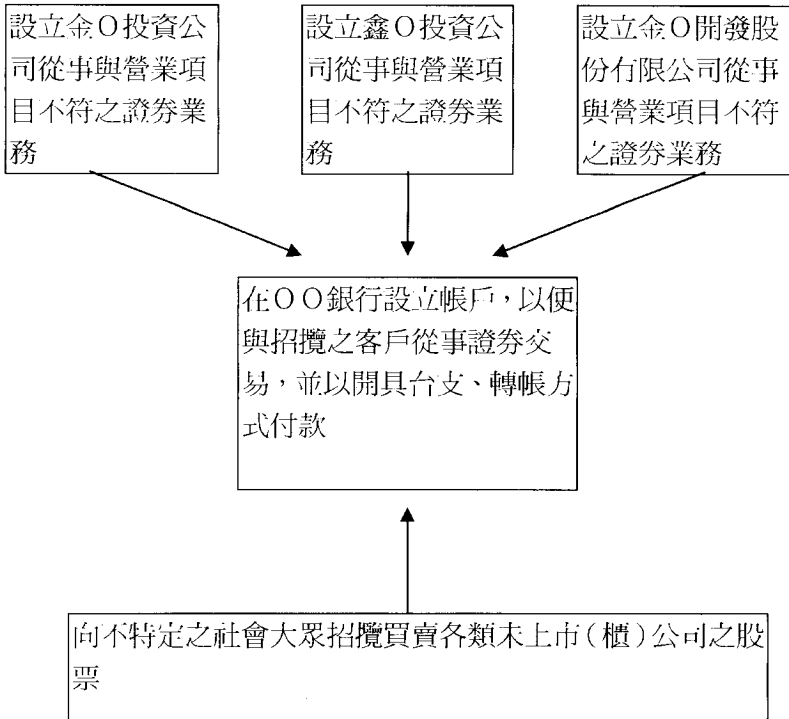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 一、李女之行為雖未觸犯洗錢防制法，本案亦無具體被害人；然被告前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紀錄，上開犯行亦實際影響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之股票交易程序，幸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洗錢防制中心過濾、清查，疑有不法，交由外勤單位予以續偵，始發掘不法。

二、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指定機構申報；惟實務上發現，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往往不易界定「疑似洗錢交易」；然綜觀前述案件，若非金融機構申報，司法（警察）機關實難偵破本案；故金

融機構從業人員未來在面對客戶交易時，宜思考該筆交易是否符合「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以爲申報與否的標準，方可防患不法於未然。

李○鈴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資金流程圖



朱○華涉嫌侵占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A 銀行儲蓄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略以：該行客戶朱○華帳戶平時少有交易，然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突有六筆合計新臺幣（下同）一億二千萬元之匯入款，隨即提現五百萬元，另開具美金旅行支票四萬元及美金匯票二張計三百五十萬元，疑似洗錢，特為申報。

二、涉案人：朱○華，男，時任甲積體電路公司帳務保管乙職。

三、涉案情形：

（一）朱○華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受僱擔任甲積體電路公司帳務保管乙職，負責總務、收帳及至銀行辦理存、提款業務。

（二）甲積體電路公司於八十九年四、五月間為增資需要，在B銀行中壢分行開設增資募款專戶，期間曾募集二十九億元，因未達原訂之五十億元目標，須陸續辦理退款予投資人。

（三）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該公司核定應退款予王○○等七十七名投資人，金額共計四億二千二百七十五萬元，並派朱○華至B銀行台北地區分行辦理取款、退款及匯款事宜，然朱○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擅自另外填寫取款憑條，金額為五億四千

二百一十七萬五千元，並盜用該公司增資募款專戶之印鑑章，持向B銀行以聯行往來方式，溢領一億二千萬元，隨即自該銀行匯出六筆各二千萬元至其設於A銀行儲蓄部之帳戶，予以占爲己有。

(四) 朱○華得逞後，旋即從其帳戶提領現金五百萬元，另購買C銀行紐約分行即付匯票二張，計美金三百五十萬元，折合新臺幣一億一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六百元，及美金旅行支票四萬元，折合新臺幣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元，同時由自動櫃員機轉匯十三萬九千零七十二元，以支付其個人信用卡消費款項。朱○華怕事蹟敗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晚間旋即搭機潛逃美國。

(五) 案經A銀行儲蓄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清查分析後，發現朱○華涉嫌前揭犯罪情節，迅即請A銀行協調C銀行紐約分行將該二張美金匯票先行止付，並通知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及報請檢察官對前揭贓款美金匯票三百五十萬元進行查扣。

(六) 朱○華抵達美國後，曾企圖在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兌領美金三百五十萬元匯票，惟因該二張美金匯票已被止付無法兌現。

貳、洗錢手法

本案被告朱○華於侵占公司應退還投資人之款項一億二千萬元，隨即轉匯到自己銀行帳戶，並以提現、購買美金旅行及美金匯票方式，準備潛逃美國後，坐享犯罪所得，顯有掩飾、隱匿因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行爲，然所犯罪刑非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規範之洗錢前置

重大犯罪，因此不構成洗錢罪。

參、疑似洗錢表徵

本案朱○華在A銀行儲蓄部之帳戶，平時少有交易，然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突有六筆合計新臺幣（下同）一億二千萬元之匯入款，隨即提現五百萬元，另開具美金旅行支票四萬元及美金匯票二張合計三百五十萬元，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與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肆、起訴判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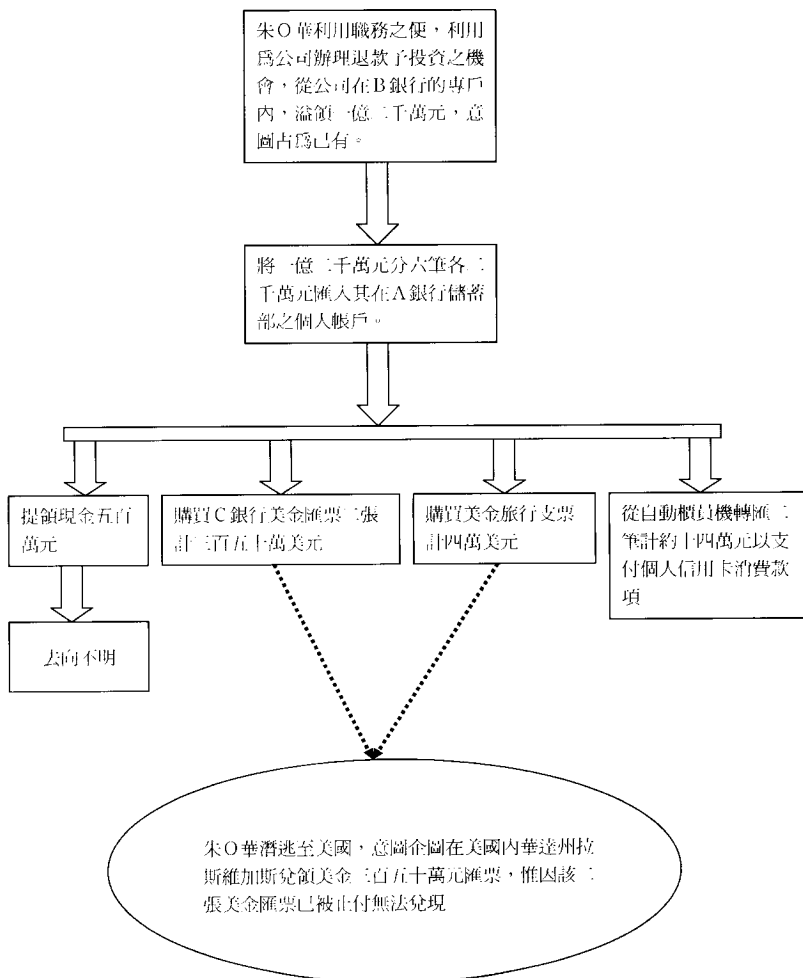
一、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於九十年一月五日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侵占罪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提起公訴。其中被告盜用印章行爲被偽造私文書行爲所吸收，所犯業務侵占與偽造私文書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爲牽連犯，應從一重論斷。

二、扣押朱○華銀行帳戶內侵占所得款項一億一千三百餘萬元。

伍、經驗參考

本案因A銀行儲蓄部主動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該中心清查分析發掘朱○華涉嫌侵占，及時交由臺北市調查處偵辦，並協調A銀行止付前揭二張美金匯票，俾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能夠查扣美金三百五十萬元，追回贓款，不致讓犯罪者安享犯罪所得，是金融機構與執法機關充分合作，有效打擊犯罪的成功案例。

朱○華涉嫌侵占案資金流程圖



許○婷涉嫌詐欺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案係A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填具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提出申報，得以偵破。

二、涉案人

許○婷：女，住台北縣新店市。

三、涉案情形

(一) 許○婷於八十七年間至A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期貨公司)開戶，成爲該公司的一般客戶，這段期間內於該公司從未爲任何期貨之交易紀錄，且未擔當任何投資顧問公司之職務。許女於民國九十年五月間，以「許孟湄」之假名，向何○霞謊稱，其任職於「穎○投資開發顧問」及「湘○開發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並表示投資B銀行所銷售之富達海外基金可保證獲利，以致何女誤信其投資專業能力而允許代爲向B銀行開戶，事後許女並未幫何女辦理任何開戶手續，而向何女謊稱B銀行某帳號帳戶係何女購買基金之個人帳戶，要求何女儘速匯入新台幣(下同)五百萬元至該帳戶，而實際上該帳戶爲許○婷本人設於B銀行用於買賣A期貨公司期貨用之帳戶。由於何女向B銀行查詢該帳戶，始發現上情，幸而未將款項匯入。

(二) 許女於同年七月間，以「許貽婷」之假名，向游○忠、傅○崑夫婦二人謊稱任職於投資顧問公司，可介紹二人向A期貨公司開戶，投資台股指數期貨一定可以獲利，二人乃以傅○崑名義與許女簽立委託書，許女並要求游○忠夫婦將五百萬元匯入所謂「A期貨公司客戶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而該帳戶實際為許女以個人名義設於B銀行之帳戶，游○忠夫婦於七月十二日依許女之指示，自C銀行將二百萬元匯入許女個人名義之帳戶內，幸A期貨公司發現有異，使許女之詐騙行為未能得逞。

貳、洗錢手法

許○婷透過金融機構開設個人帳戶，並以代為投資為其詐騙手法，本案並無涉及洗錢。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係由金融機構主動申報，符合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肆、起訴判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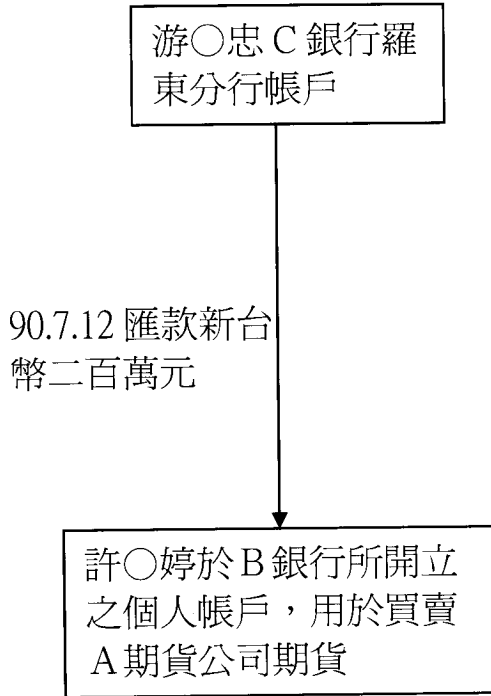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請偵辦，許○婷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伍、經驗參考

許○婷先於金融機構開設個人帳戶，並以代為投資理財為由，誘使他人將欲投資之金錢存

入其個人帳戶爲其詐騙手法，本案中由於何女向銀行查詢其欲匯款之投資帳戶，得知該帳戶非其本人帳戶，而係許女其購買基金之個人帳戶，且A期貨公司並未承銷富達海外基金等情事，始未受騙。

許○婷涉嫌詐欺案資金流程圖



王○生等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一) A銀行於八十八年八月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乙份內容略以，民眾梅某等指稱有一自稱為A銀行儲蓄部經理之電話告知，目前銀行可辦理小額信貸，但須先繳交信用保險費二萬五千元，且應分別匯入A銀行陸○民及徐○智等兩個帳戶，始得辦理，梅某等依言匯款後，進一步與A銀行聯繫，才發現為騙局，A銀行隨即將該兩個帳戶圈存。

(二) A銀行並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進一步調卷、過濾後，發現王某等詐欺不法集團以代辦信貸方式詐財，並利用人頭帳戶轉匯洗錢，隨即會同台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偵辦。

二、涉案人

(一) 王○生，曾因偽造文書案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執行完畢，復與李○泉、等組成詐欺集團行騙。

(二) 廖○堅，涉嫌出售金融卡供王○生詐欺集團作為洗錢之工具。

(三) 李○訓，涉嫌出售金融卡供王○生詐欺集團作為洗錢之工具。

(四) 廖○雄，涉嫌出售金融卡供王○生詐欺集團作為洗錢之工具。

(五) 虞○星，涉嫌出售金融卡供王○生詐欺集團作為洗錢之工具。

三、涉案情形

(一) 王○生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與李○泉、李○娜（皆另案通緝）等人，組成詐騙集團，並以之為業，自八十八年九月間起，每日在國內報章刊登「代辦信用貸款、免人保、免房保、利息低、聯絡電話」廣告，誘使急需金錢之不特定人士依報紙廣告之電話聯絡後，由王○生詐欺集團分子向被害人詐稱代辦信貸手續費、保證金、代書費、紅包、保險費等各種名稱，指示被害人每次匯寄一萬元至數萬元不等至不同銀行帳戶，被害人謝某因急需貸款八十萬元，前後匯款數次，被騙去二十二萬八千元，而依原先聯絡電話、銀行存摺等資料，卻無法追查詐騙集團。

(二) 李○泉於被害人每次匯入款項後，即以電話通知王○生分持不同銀行金融卡至提款機領出，每天計可領得十萬元至四十多萬元不等，並再依李○泉指示匯入不同銀行帳戶，由李○泉詐欺集團不同分子提領，以掩飾上開重大犯罪不法所得而朋分花用。

(三) 王○生詐欺集團內分由不同人員專門負責偽、變造他人身分等證件，而變造陳○宗、吳○霖、陳○俊等人之身分證，貼上王○生、李○娜等人之相片，由王○生、李○娜等人持至A、B銀行取得各該銀行之金融卡。王○生、李○娜又以陳○宗、吳○霖名義向林○和、廖○朝購得車牌號碼等作為犯罪交通工具，以上均足以生損害於銀行對存摺、金融卡管理之正確性及陳○宗等人之權益。

(四) 王○生等為擴大金融卡之來源，更透過報紙廣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初，向知情之

廖○堅、李○訓、廖○雄、虞○星等人，以每一銀行存戶、每張金融卡，每月三千元之代價購得金融卡，計廖○堅售予王○生詐欺集團金融卡兩張每月得利六千元；李○訓出售金融卡一張，每月得利三千元；廖○雄出售金融卡三張，每月得利九千元；虞○星出售金融卡二張，每月得利六千元。

(五) 李○訓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明知渠賣給王○生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係為該詐欺集團不法所得，竟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提領二萬六千元據為己有。

(六) 王○生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騎乘機車在台北市林森北路以行動電話與李○泉聯絡時，為警方當場緝獲，並從其身上扣得犯案之贓物。

貳、洗錢手法

王○生等詐欺集團透過購買銀行帳戶、金融卡等利用人頭帳戶，並以提款卡提現等方式，來掩飾、隱匿其不法所得。

參、疑似洗錢表徵

王○生等詐欺集團之洗錢方式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一、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二、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三、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肆、起訴判決情形

一、本案經台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偵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依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九條、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二百一十二條、二百一十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王○生因曾違反偽造文書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並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執行完畢，於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法應加重其刑，經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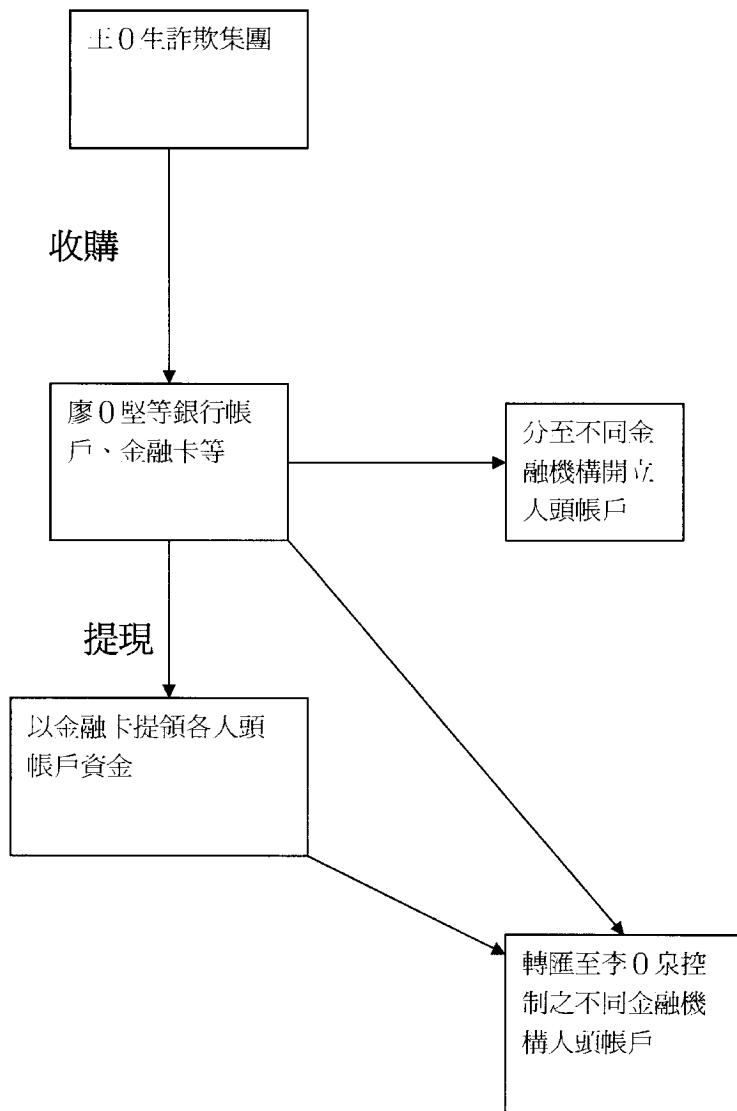
三、本案查扣贓款十六萬五千元、銀行存摺、金融卡、變造之身分證、行動電話等皆依法宣告沒收。

伍、經驗參考

一、王○生等詐欺集團以代辦信用貸款在報刊登載廣告，利用被害人急需款項，詐取手續費、保證金、紅包、保險費等，其手法為收購銀行帳戶、金融卡或持偽變造之身分證開立帳戶，顯示部分金融機構在受理客戶開戶時未確實查驗身分，致使不法之徒得以利用人頭帳戶進行洗錢。

二、本案係A銀行發現可疑後隨即填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進一步追查始發現王○生詐欺集團不法情事，顯示可疑交易申報機制已發揮功能。

王○生等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資金流程圖



洗錢防制法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爲：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收受、搬運、寄藏、寄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暨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一〇、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一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前項所稱之重大犯罪。但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在大陸地區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犯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票券金融公司。
- 八、信用卡公司。
- 九、保險公司。

- 一〇、證券商。
 - 一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一二、證券金融事業。
 - 一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一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一五、期貨商。
 - 一六、銀樓業。
 - 一七、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 前項以外之機構如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者，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 前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法務部得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善意為前項申報且能證明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九條

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爲防止行爲者，不在此限。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前條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五○一五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開戶應注意事項：

1 行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惟一依據。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3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

實。

(三)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其申報範圍不限金額大小）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7) 自某些特定地區（不合作國家）如庫克群島、多明尼加、埃及、瓜地馬拉、

格瑞那達、匈牙利、印尼、以色列、黎巴嫩、馬歇爾群島、緬甸、諾魯、奈及利亞、紐埃 (Niue)、菲律賓、俄羅斯、聖克里斯多福 (St. Kitts and Nevis)、聖文森 (St. Vincent)、格瑞那丁及烏克蘭等地匯入大額款項，數日後即行匯出，或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其交易與存戶本身業務無關者。本項所列舉之國家或經濟體，將依據打擊金融工作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所提供之不合作國家名單予以更新。(名單自行依照最新名單調整，並註明依照何時之最新資料)

- (8)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 (9)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10)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 (11)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12)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13)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14) 美國在臺協會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交易，或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詳附件。
- (15)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16) 數人夥同至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金融機構如僅更新不合作國家或恐怖團體等名單而修正本注意事項者，無須報財政部備查。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對於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身分證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二) 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1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行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2 行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行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行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行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行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

(5) 由總行事務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並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本行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提供行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4 各銀行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七) 銀行兼營業務時，該兼營部門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如銀行兼營票券業務，該票券部門即應適用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職前訓練：新進行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行員實施法令宣導，介

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係法令，並講解本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行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 (1) 行員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行員研習，以加強行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行員違法。
-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行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 (5) 規劃或督導行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行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 (6)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本行亦得選派行員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行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五、對防制洗錢有功行員之獎勵措施行員有左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

勵：

(一) 行員發現有疑似洗錢案件，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二) 行員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信託投資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融字第八六〇八七六九三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時應注意事項：

1 職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3 其他開戶悉應注意事項應依各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信託資金存入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3) 信託資金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解約，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4)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5)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6)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後，再委託電匯

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7)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8)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爲。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爲五年。

(二) 對客戶及各公司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1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各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1）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5）由總公司事務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之法務部調查局。

（四）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各公司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相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公司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4 各公司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職前訓練：新進行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各公司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職員訓練部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

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各公司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職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公司內之在職訓練外，各公司亦得選派職員參加公司以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職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各公司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臨演講。

五、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台財融(三)字第○九一八○一○一○○五四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開戶應注意事項：

1 職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3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社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

認。

2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已接獲通報或已知悉屬疑似洗錢交易者，則不以金額大小為限。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7)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8)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 (9)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10)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11) 為美國在臺協會所提供之恐怖組織之交易或以該組織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者。
- (12) 凡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之涉案人，在本社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13) 數人夥同至本社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14)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至於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亦應留存。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及資料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二) 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1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社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社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一人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社。

(5) 由總社事務單位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或疑似洗錢交易，各單位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並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同時副知財政部，以資慎重。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本社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召集各營業單位主管定期檢討。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核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社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4 稽核單位得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職前訓練：新進職員之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社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職員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社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 (5) 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職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 (6) 除社內之在職訓練外，本社亦得選派職員參加社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爲更充實職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社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社演講。

五、執行人員之獎勵措施

員工執行防制洗錢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本社應予以獎勵：

- (一) 本社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犯罪有貢獻者，由本社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二) 員工參加國外講習，蒐集國外法令等資料，對本社有參考價值者，由本社對該員予以獎勵。

六、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後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並呈報財政部備查。

農（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台財融（三）字第○九一○○○○○六八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開戶應注意事項：

1 櫃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補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3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會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2 對開戶後仍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對於無地緣關係之開戶者應予以查證。

(三)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3)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4)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5)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6)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甚短。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保存完整正確交易紀錄憑證之內容與年限：

1 保存內容：

- (7)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8)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入大筆款項於特定帳戶。
- (9) 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標準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10)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11)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12) 數人夥同至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行跡可疑之交易者。
- (13)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

(1) 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為五年。

(二) 對客戶及本會職員應注意事項：

1 顧客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職員之生活方式突有明顯改變，或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不願意休假。

(3) 職員無法解釋自有帳戶之大額款項流動。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會由總幹事（或其授權人員）專責督導防制洗錢工作之執行。

2 申報流程規定如下：

(1) 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應立即陳報單位主管。

(2) 各單位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應行申報。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申報書呈經各該單位主管轉呈總幹事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 核定後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並立即將書面資料傳真予受理申

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行簽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予議處。

4 稽核人員應對信用部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常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員工訓練

(一) 職前訓練：信用部新進職員之內部訓練，應安排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洗錢防法實施後，應於短期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會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規劃辦理。

2 平日之員工訓練中，應每年定期安排有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演講，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3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

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五、本會申報之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案件有貢獻者，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六、本會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由總幹事（或其授權之秘書或信用部主任職位以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每年定期檢討。

七、本注意事項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郵政儲金匯業局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交郵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五二二號函財政部備查

-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儲匯業務：

1 開戶應注意事項：

- (1) 受理開戶時，應特別注意核驗儲戶提供之證件，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補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儲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受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困難時應予婉拒受理。

(3) 其他開戶應行注意事項，依相關儲金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2 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存疑儲戶得採電話、書面、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以公文或其他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3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各類儲金現金存款或提款或換鈔達一五〇萬元以上之交易（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存提款分開彙計），應確認客戶身分並設簿登記（98-04-40-08B 保管五年，自動櫃員機提款部分免確認及登記）相關存、提款單等交易憑證隨日結單寄儲匯局相關單位留存五年。

(2) 匯款人一次匯款（含數張匯票）及領款人一次兌領匯票（含數張匯票）達一五〇萬元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3) 前項登記含儲戶及受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帳戶、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4) 儲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交易金額不限）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影本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三之（三）項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其申報範圍不限金額大小）：

① 儲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或經常存入由第三人背書之票據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② 靜止戶久未往來之帳戶突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③ 開戶後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④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⑤ 儲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⑥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⑦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⑧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⑨ 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確認身分及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⑩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爲。

⑪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⑫ 美國在臺協會所提供之恐怖組織之交易或其等爲最終受益人之交易，如附件。

⑬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郵局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⑭ 數人夥同至郵局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有關⑫之附件，郵政儲金匯業局應依據相關主管單位來函轉函辦理，各局應隨時配合影印後依序加附於本注意事項之附件增修之，不再另發修正通知單。

(二) 壽險業務：

1 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1)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業務員欄蓋章。

(2) 受理局主管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簽名蓋章，會晤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

2 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1) 一次繳清保費（以年繳方式繳清）之保件或同一要保人、代理人行使多件契約撤銷權或契約終止，要求退還所繳保費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爲。

(2) 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

所，並保留相關資料。

(3)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不動產抵押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受益人等契約內容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

3 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

(1) 給付保險金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

(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

(3) 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

4 不動產抵押借款應注意事項：

(1) 簽約、對保時，放款人員應查明申請借款及提供不動產擔保，確屬當事人本人行爲。

(2) 撥款與還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3)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三) 公債業務：

1 受理公債預約或交割時，應請客戶提供證件核驗；若屬個人戶應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客戶無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公債代收件買回，經辦局應根據出售申請書，核對出售人身分資料，且其公債價款

須存入出售人之郵政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內。

(四) 同業拆款業務：

1 拆款前除本國公營行庫不訂契約外，其他金融同業應簽訂「拆款約定書」，並在核定各該行庫可拆款最高限額內辦理。

2 辦理交易應先確認金額、利率及期間，交易完成後再行複核確認工作。

3 辦理交割時應確實核對「拆款申請書」印鑑及本票、息票金額。

(五) 同業定存及調撥業務：

1 本局存放行庫定期存款應先辦理開戶手續。

2 每日辦理到期續存存單或新存單應派員親赴行庫收取，並當場檢視存單是否雙簽、存款金額、利率、期間是否無誤。

3 資金調撥開立支票抬頭應書明限存入對方銀行帳號，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開立取款條應註明取款用途。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於現金收付或換鈔達一五〇萬元以上【二、(一) 3 規定】交易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五年，並由儲匯局相關單位保存。對於已結清

帳戶者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二) 對客戶及郵政員工應注意事項：

1 顧客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並確認身分，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郵政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申報。

(3) 除前述於開戶及作業時應注意事項外，資料中心應設定程式對儲戶達一五〇萬元以上之現金收、付款（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於端末機顯示「請確認客戶身分並登記」字樣，以利窗口人員辦理。

2 郵政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業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視查或稽核單位協助：

(1) 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員工依規定應休假而不願意休假。

(3) 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情事。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郵政儲金匯業局指派第一副局長以協調督導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指定儲匯

企劃處、儲匯管理處、壽險處、財務處、政風處為事務主管單位。

2 各局應指定相關儲匯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1) 各局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實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98-04-40-96A)。

(4) 申報書由各局主管核定後送郵政儲金匯業局政風室會同業務主管單位審核，陳報副局長核定後，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局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本局政風室轉送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以資慎重。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各局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召集各局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

益之效。

(六) 視察及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視察及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視察或稽核人員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制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3 視察或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簽報適當處理。

4 視察及稽核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局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職前訓練：

郵政訓練所對於新進員工，至少應安排二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儲匯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

於洗錢防制法實施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郵政訓練所負責規劃後，由郵政訓練所及三區管理局訓練中心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1) 郵政訓練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避免員工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郵政訓練所及三區管理局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外，並應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三區管理局應定期瞭解所屬儲匯人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在職訓練外，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局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

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各局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五、對防制洗錢有功員工之獎勵措施

員工有左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一) 員工發現有疑似洗錢案件，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二) 員工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金融機構防

制洗錢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六、本注意事項呈報交通部核轉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台財融字第八六一三七四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買賣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與客戶首次交易時，應請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戶應請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料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補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無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委託、授權方式之首次交易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交易。

(二) 首次交易後再確認之注意事項：

1 首次交易完成後，應再以電話、書面、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交易是否屬實。

2 前項再確認，如有下列情形，經辦人員應即報請上級主管處理。

(1) 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2) 客戶否認與本公司交易。

(3) 郵寄之對帳單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4) 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人所冒用之人頭戶。

(三) 首次交易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資金，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該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顯不相當。

(2)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者。

(3) 久未往來客戶突有大額資金進出，且又於短期迅速轉出者。

(4) 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之疑慮者。

(5) 其他有疑似洗錢嫌疑者。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 1 保存方式：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二) 對客戶與本機構員工應予注意之事項：

1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1) 當客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及填寫通貨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者。

(2) 員工依規應休假卻無故不願意休假。

(3) 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之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5) 由總公司之專責事務單位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得以電話依上述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之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本公司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布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公司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 4 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洗錢防制之在職訓練

- (一) 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相關法令，並講解本公司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辦理。

2 平時之職訓練：

- (1) 訓練部門應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
-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公司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員工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公司內部之在職訓練外，本公司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公司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公司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五、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負責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一八○一一一○八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確認客戶身分之方法：

1 個人申請者應要求身分證、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等；法人申請者則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之合法證明，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申請之唯一依據。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它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其他信用卡申請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再確認客戶資料之程序：

藉簡易可行之方法，對客戶身分再確認，如有疑問時可藉電話訪問瞭解個人戶之職業及居住所，法人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作進一步之查證程序。

(三)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1 客戶單筆領取之溢繳款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者。
- 2 客戶無正當理由突然溢繳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金額者。
- 3 客戶有其它類似前二款不正常之繳款行為者。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保存完整正確交易紀錄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 1 保存方式：對前述二之(三)各款所述之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

2 保存年限：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3 對於已停用信用卡者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申請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二) 對客戶與本機構職員有意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處理：

1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1) 當客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仍堅不提供填寫所須之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機構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 (1) 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者。

- (2) 職員依規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者。
 - (3) 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大額資金之進出者。
-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行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之人員）擔任負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項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
- (5) 由總行事務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五)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本行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布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督導主管核閱，並提供行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4 各銀行內部稽核部門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七) 金融機構兼營信用卡業務時，該信用卡部門亦應適用本注意事項。

四、對所屬員工定期舉辦洗錢防制法令及實務（例如：洗錢之特徵、可疑交易之類型等）等在

職訓練

(一)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相關法令，並講解本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

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 平時之職訓練：

1 職員訓練部門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5 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職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6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本行亦得選派職員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行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五、對防制洗錢有功職員之獎勵措施

職員有下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一) 職員發現有疑似洗錢案件，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

有貢獻者。

(二) 職員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防制洗錢之作業

(一) 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1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公司執照、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

2 核保人員於核保時，應審核要保書是否為當事人親自填寫，招攬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必要時應要求個案生調，並附具相關資料，以備查考。

(二) 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1 對鉅額保費（金額由各公司自訂）之保件行使契約撤銷權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爲。

2 對保戶資料必要時應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

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並保留相關資料。

3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受益人等契約內容變更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均應密切注意並予查核。

(三) 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

1 給付保險金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

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

3 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

(四) 對於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均應納入本注意事項。

(五) 對於疑似以附表所列恐怖分子或團體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或其他以該等個人或團體為對象或最終受益人之交易，應於知悉後即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並副知財政部。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本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記錄等交易記錄應證應妥為保存，五年內不得銷燬。

(二) 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爲（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

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三) 本公司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五) 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本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之相關課程，使全體員工瞭解防制洗錢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

(二) 本公司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外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五、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本公司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六、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財政部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防制洗錢之作業

(一) 承保時應確認保戶身分：

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公司執照、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二) 承保後再確認保戶資料之程序：

1 對鉅額保費之保件（金額由各公司自訂）退保時，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應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爲。

2 核保部門對保戶資料應定時，以電話訪問瞭解個人保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保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一定保額以上之保件（金額由各公司自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保留相關資料。

(三) 理賠時應注意有關保險理賠款交付之規定：

1 賠付保險理賠款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

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適法，是否正常合理。

3 查核保險理賠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

(四) 對於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均應納入本注意事項。

(五) 對於疑似以附表所列恐怖分子或團體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或其他以該等個人或團體為對象或最終受益人之交易，應於知悉後即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並副知財政部。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本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理賠款交易紀錄憑證應妥為保存，在保單結束後五年內不得銷毀。

(二) 對保戶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爲（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三) 本公司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應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爲；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應定時提

出查核報告，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五) 如調查疑涉洗錢之職員(員工)時，應注意保密。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一) 本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洗錢防制之相關課程，邀請專家講授；使全體員工瞭解洗錢防制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

(二) 本公司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應利用機會瞭解國外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並得專案予以獎勵。

五、為有效達到防制洗錢之目的，本公司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專責協調督導本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有效執行。

六、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財政部頒布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應報請財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九〇)台財證(法)第一七四〇一六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為防制洗錢，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詳細身分資料填入客戶資料卡，文件影本做為附件。

(二) 要再確定客戶資料，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三)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四) 對於左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2 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3 客戶之徵信額度突然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4 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 5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並迅速移轉者。
- 6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
- 7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 8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 9 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 10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1 證券交易之開戶者或交易、交割者或代理人，為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渠等為最終

受益人之證券交易。(恐怖分子或團體參考主管機關函轉之名單)

12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五) 本公司若有辦理債券交易業務(債券交易其方式含債券之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債券範圍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外國債等所有債券及實體與登錄形式之交易、移轉)，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對客戶承作或執行買賣應注意事宜：

(1) 客戶初次與證券商交易，應由本人辦理。證券商應依客戶為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機構及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按相關法規規定留存客戶提交之證明文件。對非本人或非有法人機構授權，或對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而客戶拒不配合提供其他輔助證件者，應拒絕受理交易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交易。

(2) 客戶採委託或授權非本人或非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他人執行買賣時，應向客戶本人或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以電話、傳真、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確認。

2 與客戶交易及交割應注意事宜：

(1) 客戶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交割價款以現金給付者，應依前述規定查驗確認投資人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對客戶提交面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實體債券辦理現券交割者，應要求提供取得來源證明文件或要求簽立切結書以示證明，並應留存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如客戶無法提供或拒絕配合相關作業，證券商可婉拒該類交易。

(3) 初次交易客戶即有不尋常之大額進出，研判與其留存或提供身分資料明顯不符或不相當時，應予特別注意加強確認，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4) 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①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② 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③ 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實體債券或現金之偏好，且無合理原因者。

④ 客戶密集分散買進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賣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⑤ 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買賣，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

戶名義或帳戶執行買賣者。

⑥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原留存紀錄之帳戶，或由多個非本人帳戶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⑦ 交割價款來自特定外國地區（名單參考打擊金融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提供之不合作國家名單），或境內外資銀行，客戶於買進復賣出後，即要求將價款匯付上開境外地區、境內外資銀行，或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RU）者。

⑧ 其他明顯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者。

三、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妥善保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憑證。

1 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2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專簿備查。

3 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二) 對客戶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

(三) 疑似洗錢交易之內部申報流程及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如下：

1 內部申報流程應由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業務人員，直接向其部門主管申報，經部門主管核可，上陳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會知總稽核，陳報董事長，完成內部申報流程。

內部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業務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

2 完成內部申報流程作業後，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寄送。

(四) 應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

(五) 應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

(六) 應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四、應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五、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本注意事項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九〇）台財證（法）第一八〇〇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一）客戶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應行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其為外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偽造、變造痕跡

及照片是否與本人相符，並視情況測試客戶是否熟知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事項內容。對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者，得要求客戶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若拒絕提供者，應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4 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應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詳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可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如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5 對於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應確實查驗確認投資人之身分，投資人為自然人時，本國人應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應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投資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尚需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6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而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7 申購或委託契約係以恐怖分子或團體為投資人或最終受益人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財政部（恐怖分子或團體可參考財政部函轉之名單）。

8 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之應行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申購基金受益憑證後之相關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1 對於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申購價款並以現金方式交易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的客戶，除應再次確認該客戶之身分（確認方式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外，並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客戶與本公司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

(1) 客戶於大額款項申購後又迅速贖回且無合理原因者。

(2) 客戶密集以多筆小額款項申購同一或不同之基金，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贖回，僅留象徵性餘額，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3) 每筆申購、贖回價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4) 申購價款自特外國地區（名單參考打擊金融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提供之不合作國家名單（查詢網址：http://www.oecd.org/fatf/pdf/NCCT2001_en.pdf或http://www.oecd.org/fatf/PR-20010622_en.pdf）匯入，數日

後即行贖回，或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者。

(5) 經常替代客戶或由不同之第三人辦理申購。

(6)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爲。

3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查核異常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三) 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之應行注意事項：

1 應再次確認該客戶之身分（確認方式同第二條第(一)項第1款）外，並應留存客戶申請書及客戶資料。

2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保管機構注意其委託投資帳戶之現金出入有無疑似洗錢之表徵：

(1) 現無該客戶。

(2) 客戶否認有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3) 郵寄之報告書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4) 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

(5) 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6)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當原因者。

(7)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增加大額之委託投資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

投資資金，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8)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要求減少委託投資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

(9) 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

3 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應與客戶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客戶財務狀況，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客戶資料表內容，作為查核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三、防制洗錢之內部管制程序：

(一) 交易紀錄之保存方式與保存年限：

1 對於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之案件或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2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置專簿備查。

3 遇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若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應繼續妥善保存不得予以銷毀。

(二) 本公司內部申報之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總機構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含）或相當職位之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之執行；該專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總機構專責人員下得設置專責督導主管

由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各分支機構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專責督導主管，負責督導防制洗錢相關工作。

2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1) 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申報流程：

(1) 當本公司經辦人員發現有異常交易之情形或有洗錢之疑慮時（即本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第2款、第4款、第6款、第(二)項第2款及第(三)項第2款所列之情形），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接獲前述之陳報時，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若裁定為應行申報事項，應立即指示原經辦人員依規定填具申報表。

(4) 經辦人員將申報表呈專責督導主管核定後轉呈總機構之專責人員，由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5) 專責督導主管就申報案件綜合研判後，如認為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時，應即向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以口頭報告後，先行以電話或傳真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但應立即補辦書面資料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三) 保密規定：

- 1 依前項規定之申報資料及消息，本公司職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2 所有申報資料及其相關書件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若有洩密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 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規定：

- 1 總機構應就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定期檢討，並作成紀錄。
-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相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五) 內部稽核單位對防制洗錢作業之查核：

- 1 稽核單位應將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訂定查核事項以定期進行查核工作。
- 2 稽核人員若發現本公司職員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有缺失事項時，應撰寫稽核報告呈負責該項工作之專責人員及總經理簽核，並提出改善意見以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一) 職前訓練：

應安排新進職員參加防制洗錢之相關訓練課程至少三小時以上，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 在職訓練：

1 法令宣導：

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隨時配合該法之修正，於最短期間內對本公司職員進行法令宣導及本公司內部管制措施等相關規定。

2 平時教育：

(1) 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

(2) 應定期介紹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五、因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犯罪有貢獻，或參加國外講習、蒐集國外法令資料於辦理防制洗錢有參考價值之人員，應予以獎勵。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證券金融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台財證法字第一六六八四號函准予備查

一、法源依據

本注意事項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為防制洗錢，證券金融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開戶作業：

1 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詳細資料製作客戶資料卡，並留存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作為附件。

2 對於採委託、授權方式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開戶及交易。

(二) 對開戶後進行之相關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1 要再確定客戶資料，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2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3 客戶於同一營業日同一信用交易帳戶有異常或鉅額進出者，即應確認客戶身分，必

要時應留存交易紀錄，以有效遏止洗錢行爲之發生。

4 對於左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 (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信用交易帳戶。
- (2) 客戶工作地點或交易帳戶申請書表所載地址與代理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信用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3) 客戶試圖賄賂或威脅經辦人員意圖規避鉅額信用交易之查證確認身分作業。
- (4) 客戶之信用交易帳戶融資額度突然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鉅額（信用交易帳戶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二年以上無交易之信用交易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 (6)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二千五

百萬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7)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五個以上信用交易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同家或特定數家公司股票者。

(8) 利用公司員工集體開立信用交易帳戶鉅額且頻繁買賣有價證券者。

(9)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之信用交易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10) 信用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賣出，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買進，或少量買進者。

(11)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2) 客戶本人、代理人為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與恐怖分子或團體為信用交易，或渠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信用交易。

(13) 其他明顯異常之信用交易行為，或業務經辦人員經由各種方式或管道，研判後認為可疑之情況。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信用交易紀錄暨憑證保存之方式與年限：

1 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暨憑證至少五年。

2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暨憑證專簿備查。

3 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二) 對客戶從事信用交易時，有意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

(三) 疑似洗錢交易之內部申報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內部申報流程：

(1) 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應立即向部門主管申報，經部門主管核可，上陳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會知總稽核，陳報董事長，完成內部申報流程。

(2) 內部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業務承辦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

2 完成內部申報流程作業後，經專責督導主管裁決確屬應行申報事項者，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如附件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後，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法儘速向指定之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寄送。

(四) 保密規定：

1 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事項，證券金融事業職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2 所有申報資料及其相關書件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若有洩密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

處理之。

(五) 應定期檢討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管制措施，以確保足以防制洗錢。

(六) 應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加強查核。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一) 應對職員宣導洗錢防制法令及內部管制措施等相關規定，並隨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訂本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 應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洗錢防制法令之訓練課程及專題講座，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

五、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本注意事項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期貨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財證法字第〇九一〇一三〇一七八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為防制洗錢，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詳細身分資料填入客戶資料卡，並留存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做為附件。

(二) 要再確定客戶資料，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三)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四) 對於左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2 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期貨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3 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一百口且動用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三個交易日合計逾三百口且動用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或存入、提領鉅額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迅速移轉者。

4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一百口且動用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三個交易日合計逾三百口且動用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或存入、提領鉅額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迅速移轉者。

5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6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7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8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在期貨商從事交易者。

9 如交易人要求開立出金時之銀行帳戶，是於打擊金融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列舉之不合作國家或經濟體者（查詢網址：http://www.oecd.org/fatf/pdf/NCCCT2001_en.pdf或http://www.oecd.org/fatf/PR-20010622_en.pdf）。

10 交易之開戶者，或交易、結算者或代理人為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渠等為最終受益人之期貨交易（恐怖分子或團體參考主管機關函轉之名單）。

11 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三、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內部管控制程序：

(一) 妥善保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憑證。

1 應留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至少五年。

2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專簿備查。

3 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二) 對客戶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

(三) 疑似洗錢交易之內部申報流程及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如下：

1 內部申報流程應由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業務人員直接向其部門主管申報，經部門主管核可，上陳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會知總稽核，陳報董事長，完成內部申報流程。

內部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業務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

2 完成內部申報流程作業後，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寄送。

(四) 應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

(五) 應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

(六) 應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四、營業單位人員應每年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在職訓練，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五、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六、期貨商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犯罪有貢獻者，由期貨商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或期貨商從業人員參加國外講習，蒐搜集國外法令等資料，對期貨商有參考價值者，由期貨商對該從業人員予以獎勵。

七、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本注意事項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金銀珠寶商（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 事項範本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發）布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買賣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與客戶現金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件抄錄，若屬個人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料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
- 2 對於上述交易採委託授權方式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

（二）交易後應注意事項：

- 1 交易完成後，如發現有存疑之客戶以電話或訪詢方式確認是否屬實。
- 2 前項確認，如有下列情形，經辦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之申報流程辦理申報。
 - （1）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 （2）客戶否認與本公司店號交易。
 - （3）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人所冒用之。

(三) 對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之申報流程辦理申報。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交易買賣商品者。
-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現金交易者。
- 3 其他有疑似洗錢者。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於疑似洗錢及現金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以上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五年。

(二) 店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予查稽：

- 1 店員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2 店員員工規定應休假卻無故不願意休假。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公司店號應由負責人或指定專人擔任專責人員，以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該負責人或指定專人應參加洗錢防制法課程訓練。

2 申報流程：

- (1) 本公司店號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即陳報負責人或指定專人。
- (2) 負責人或指定專人認定應行申報時，應以銀樓本身名義為申報機構，依式填寫申報書，直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商請所屬公會協助轉報法務部調查局。
- (3)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得以電話依前二項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所屬公會立即轉報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之事項，承辦人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漏秘密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本公司店號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修改。修改後應依規定呈報財政部備查。

四、定期參加防制洗錢訓練

洗錢防制法之宣導，由負責督導防制洗錢作業之權責人員負責規劃辦理。

- (一) 對新進員工店員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二)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三)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或其他學者專家擔綱。

(四)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輔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特徵及可疑交易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假藉全權委託投資而透過保管銀行進行洗錢行爲之態樣表徵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公（發）布

- 一、委託投資者之委託資產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委託投資之資產係自某些特定地區如開曼群島、巴哈馬群島、中南半島、中南美洲、香港等地匯入，或於契約終止後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
- 三、以現金存入或自他人之帳戶匯入，或於契約終止後要求匯入他人帳戶，而無法釋明合理之資金來源或用途者。
- 四、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保管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當原因者。
- 五、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增加大額之委託投資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投資資金，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 六、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要求減少委託投資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
- 七、客戶否認有全權委託投資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
- 八、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 九、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ATF)

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公布之最新不合作

國家名單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檢討公布最新的不合作國家名單，將原列名不合作國家中的俄羅斯 (Russia)、多明尼克 (Dominica)、紐埃 (Niue) 和馬歇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等四國除名，目前最新的不合作國家名單包括：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埃及 (Egypt)、格瑞那達 (Grenada)、瓜地馬拉 (Guatemala)、印尼 (Indonesia)、緬甸 (Myanmar)、諾魯 (Nauru)、奈及利亞 (Nigeria)、菲律賓 (Philippines)、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和烏克蘭 (Ukraine) 等十一國。

附註：上項資料摘譯自 FATF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之新聞稿資料，有關「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ATF)」之最新不合作國家名單之詳細報告，請登入該組織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NCCT_en.htm) 查考。

■ 附錄十七——信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TF)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公布之最新不合作國家名單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案例彙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編

輯□ …臺北縣新店市：調查局， 民 91—

冊： 公分

ISBN 957 01 2405—9 (第三輯：平裝)

1. 洗錢—案例 2. 經濟犯罪

548.546

89019665

洗錢案例彙編 第三輯

出版者：法務部調查局

編輯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 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 話：(02) 29112241

電子郵件信箱：mlpc@mjib.gov.tw

印刷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 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 話：(〇四) 二四九二三一二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